

國教署 112 年度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

(圖/文 原民特教組 錢柄匡)



為提供身心障礙家庭友善支持的社會環境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獎助學校、民間團體、機構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，凡活動辦理對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、學校教師及助理員，以及辦理內容有助於親職教育推展及特殊教育學生輔導、特教研習等相關當年度活動事項，均可於前一年 10 月 20 日前或當年 4 月 20 日前備齊資料向國教署提出申請。

國教署說明，有鑒於我國已制定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並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，其在教育之核心理念即實踐「融合教育」。據統計，各教育階段一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均逐年少量增加，因此促進融合教育須由學校相關人員、家庭與民間團體合作推行。以近三年（109 至 111 年）而言，國教署已累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394 萬餘元予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等 20 個民間團體，辦理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；112 年上半年亦已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，其中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所舉辦之音樂藝文活動巡演，便營造身障者參與藝文展演的舞臺，藉由活動提升身障者團隊互助經驗及自我價值；除此之外亦有中華創造協會、愛聾協會所辦理之學術教育等研討會，整體而言共 11 案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，預計可服務不同對象約 2,714 人。

國教署表示，將持續依該署訂定之「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」補助相關活動，進而提供學校、家庭、機構與民間團體專業諮詢、情感支持及交流，促進融合教育的落實推動，以增進整體的社會參與及多元和諧。